七、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7-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工业技师学院）的（工业 4.0 实训设备购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工业 4.0 实训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恒达集电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4780.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29.8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能源模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恒达集电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4780.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29.8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2.（行走机械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恒达集电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4780.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29.8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3.（供料中心工作站），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恒达集电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4780.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29.8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4.（灌装中心工作站），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恒达集电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4780.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29.8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5.（仓储工作站），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恒达集电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4780.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29.8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6.（分拣中心工作站），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恒达集电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4780.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29.8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7.（检测中心工作站），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恒达集电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4780.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29.8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8.（托盘仓储工作站），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恒达集电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4780.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29.8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9.（双层传送工作站），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恒达集电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4780.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29.8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0.（升降梯工作站），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恒达集电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4780.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29.8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1.（供电模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恒达集电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4780.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29.8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2.（灌装模块 3），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恒达集电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4780.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29.8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3.（供芯模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恒达集电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4780.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29.8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4.（MES 制造执行软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恒达集电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4780.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29.8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5.（实训工作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恒达集电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4780.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29.8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恒达集电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4 月 20 日